

将乡愁锁进抽屉

文/玉生烟

犀利中年

烟雨迷蒙,空气清透。撑一把破伞,行走在乡野之间。看油菜碧绿,鸭鹅嬉戏。家中收留的流浪狗大白小白远远跟随,走走停停。我知道它们狐疑什么。看上去我是主人的做派,却又是陌生面孔。若从时间长短来算,它们反是主人,我却是过客。

一年也就难得这三五天,可以任性地什么都不想,心闲气定,气定神闲。所有之前之后的忙乱,好像都只是为这三五天的铺垫,又或者这样的三五天,正是为之前之后的忙乱打下的伏笔。

每年元旦一过,心思一活,春节就近了;鞭炮一响,初三一过,心思又活了。于我而言,春节区别于一年中其他节日的地方,是我需要回老家去。尽管现在一年中有大半年母亲是跟在我身边的,但是春节,我必须回去给父亲上炷香,要不然,他真是太可怜了。这就是我要回老家的理由。再往深里说,那个理由,就是乡愁。

乡里过年,拜年的人越来越少。尽管之先母亲会仔细地计算,村里还有多少小孩子,需要准备多少拜年的果子,但总是有剩余。村中的老人一天老去,离开;年轻人也越走越远,如我一般,反作他乡是

故乡。今天的农村,看上去衣食无忧,其实依然压力重重。如果家中有适婚的儿子,那么父母一定还在拼命地做着小工,因为现今的农村姑娘,更确切地说已没有纯粹的农村姑娘了,她们白天可能都是在城里上着班,晚上回农村的家里歇息。所以嫁人时理所当然地会要求对方城里乡下都有房。这个压力无比现实地纠正了数千年来农村较之城里人更为严重的重男轻女的老观念,坐实了生女儿是福气生儿子是名气的俗语。拿我老家来说,生二孩的计生新政恰如一阵风吹过,了无痕迹。从村东到村西,不管第一胎生的是儿还是女,没有人家愿意生第二个,年轻的玩还来不及呢,老的也不会催,他们清楚着呢,只要动了这个念头,就是万劫不复。小孩子生下来谁带?老的带。上学的费用谁来每天谁接送?还是老的。如果不巧生了两个男孩子,那么城里两套房农村两幢楼房,你就忙去吧。

村里老人聚在一起,谈得最多的会是,某某进去了,然后大伙儿都会眼神一黯。去哪了?养老院!往往儿子越多的,越会被送到养老院去,因为儿子多的,会采取轮养制,怎么着都有矛盾,只有送到养老院才得消停。再有就是儿女

都忙着在外地打工的,这家的老人最终也会进去。老人们都知道,只要进去了,也就意味着最多活个半年左右了。有老人估摸着如今算得上个有出息的城里人了,忍不住问我,当初孩子多孩子小的时候,父母再忙再累,又没有见哪个把孩子送掉啊。面对这样残忍的问题,我坐在老家因为年久难掩破败的堂屋里,艰难地沉默。沉默也只是一瞬。说到底,我只为自私地享受这片刻的宁静而回来,三五天后,乡愁就会被我锁进抽屉。

与城市相比,农村的生活节奏依然缓慢到几乎停滞,如果衣食无忧,子女说得过去,自己不着闲气,其实是可以没有悬念地活到老死的。但是我在无聊时做了多次的微信神测试“你还能活多久”,在面对“你愿意居住在何处?1春暖花开的海边别墅,2偏僻安静的乡村老宅,3闹市出行方便的小屋”这条问题时,每一次都是毫不犹豫地选择答案3,我不知道这个答案对于生命来讲是减寿还是增寿,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在经历过快节奏的城市生活后,那种被时间抛弃的恐慌要远远大于明白老去的安逸。如果我从来没有离开过乡村,也许在选择时多少会有些犹豫吧。

刚刚过去的春节里,一位上海大学博士生写的返乡笔记《近年情更怯,春节回家看什么》在网上爆红,作者在文章中描述了他眼中的农村现状:整体凋敝、人情淡薄、物质攀比、知识无力……文章在互联网上获得了广泛的共鸣。其实早在2002年,学者王怡一篇名为《每个人的家乡都在沦陷》,就引发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家乡沦陷说”讨论,到今天已经整整13年了,这一讨论仍未终结。在不少知识分子看来,“现代化”带来的是对故乡物质和精神层面的双重打击,导致了故乡的衰败和凋敝,这是一种损失和对记忆的“破灭”。

《北京青年报》蔡方华的一篇文章就写道:“他们愿意整个世界滚滚向前,唯独留下一方净土作为精神的故乡。他们想要享受凤凰的繁华,却要保留鸡窝的素朴和宁静。这样的一厢情愿,不仅是对社会转型的徒劳抵抗,其实也与现代乡村发展的节奏相背离。”

这样的争论其实很无聊。乡村在衰败,却只能袖手旁观,从乡村走出来的人都会百感交集。可惜多少如我一般衣锦还乡的过客,在短暂的无力之后,转身汇入城市的喧嚣与热闹中,比谁都决绝。

挨饿——七十年代碎片之二

文/朱凯生

凯风吹

瓦罐碎片棱角的多少,跟时间有关。时间过去越久,雨水冲刷越多,碎片就越是圆钝。但有一种碎片,不论怎样冲刷,棱角仍在,锐利如初。饥饿,就是那堆碎片中最为锐利的一片,时不时戳我一下,想忘都忘不了。

我对饥饿的记忆,是从母亲去世后开始的。记事以来,母亲一直腿疼,总是杵着一张小椅子,既做拐棍,又随时可坐。母亲自己身体不好,就把我当成她的命。姐姐说就没见母亲做过别的事情,似乎母亲的全部使命就是使我能够活下来,活得好。这种母爱把我笼罩在温厚的帷幕里,完全感觉不到外面的冷暖变化。我从来没有想到母亲会离开我,没有想过这个舒适的帷幕会消失。当母亲突然离去,除了伤心,我没有其他感觉。

母亲走了,我才知道后果很严重——我9岁,不会做饭,不会洗衣服,不会照顾自己。在我手忙脚乱的同时,还要帮2岁的妹妹穿衣服,帮她洗脸洗脚,带她出去玩,晚上想妈妈时还要哄她睡觉。其时姐姐即将出嫁,白天劳动,晚上忙家务,还要安慰我们。奶奶70多了,眼睛已经看不见东西,耳朵半聋,无法照顾自己。家里没人打理,乱糟糟的不像个样子。没有办法,父亲接受了亲友的劝告,为我们找了个继母。

继母很能干,家里很快正常起来。父亲得以全力以赴下地干活,他要拼命挣工分,养活一大家。但说起来也怪,不管父亲怎么勤劳,家道却是一年不如一年。母亲在世时好像什么都有,有吃有喝,有穿有戴,母亲一走,就每况愈下了——吃不饱饭,油水很少,基本吃不到肉,新鲜蔬菜也很少,总是吃腌菜。更有甚者,粮荒时分,总是吃红苕(即红薯),一吃就是两个月,吃得让人绝望。

暮春时节,存粮吃完,新米未熟,没有东西可吃,只好以红苕果腹。红苕是头年秋天从岗坡地里刨出来的,每家可以分到1500多斤,挑回家藏在地窖里,用黄沙埋住。窖藏了一个冬天的红苕,有的已经发芽,有的开始霉烂,不论是煮还是蒸,都难以下咽。首先是吃了会“瓦酸”,胃里酸水一阵阵地往上泛;其次是没营养,村里有句粗话,说吃下10斤苕,撒不出一泡尿,半斤泥巴半斤屁,剩下9斤全是屎。几个半大孩子聚在一起,放屁声此起彼伏,大家笑作一团。三是不顶饥,吃下去不少,很快就饿了,干农活根本顶不住。

记得我12岁那年,一个春天的中午,直到下午1点多,饿得我前心贴后背、浑身虚汗的时候才收工。回家后手都没洗就奔向灶台,一看到锅

里只有几个红苕,碗柜里只有半碗腌菜时,我一下子躁起来,冲我姐喊道:你们吃稀饭,我吃苕,太不公平了。后妈不吱声,我姐委屈地说,我们吃的也是苕,哪有稀饭啊。那时我饿极了,脾气特别大,一边啃着苕,一边嘟嘟囔囔地骂。父亲很生气,一个老栗子敲过来,痛得我差点噎住,额头上顿时起了两个小包。我往外一扫,红苕滚了一地,粗瓷碗顿时碎成几块。我站起来,瞪着父亲,父亲愣住了,打我的手举起又放下,默默地走了出去。花狗冲上前,一口咬住红苕,几下子就吞了下去,接着又叼住一个,飞快地溜出厨房——它比我更饿。我号啕大哭,冲出屋子,身后传来姐姐带哭腔的喊声。

那天下午是怎么熬过去的,我一点也不记得了。但说起这件事的时候,我们眼里都带着泪花。

这种饿感许多过来人都写到了。张中行在《流年碎影》里写道:1958年,母亲因食不饱而移往天津,其时我住在北京,也感到吃不饱。所知是浑身无力,渴想吃荤的、甜的,将到饭时就起急,恨不得立即端起碗。在张贤亮笔下,西北挨饿的场景更是惊心动魄——粮食吃完了,吃种子,种子吃完了,吃树皮草根,草根没有了,吃观音土——最后是等死。跟他们比,我挨饿的程度

没他们严重,但时间长些,他们挨饿大约三年,而七十年代我们挨饿至少五年。

为了说明现在过得好,村里长辈经常忆苦思甜,说那三年挨的饿,才是真的饿,现在还有苕吃,那时什么都没有,能吃的野菜、草根都被吃光了,有人抗不住,跑出去讨米,可还没出公社就被遣送回来,关在大队部里办“学习班”。县里要求公社、大队在几个重要路口设岗哨,民兵戴着红袖章,拿着武器守在路口,不让人出去讨饭。缸里没有粮食,山上没有走兽,地里没有野菜,最后只好在家里等死。我爷爷就是这么死的。后来究竟是怎么熬过来的,村里人都说不知道,只记得饿是突然地来,慢慢地走,走的时候大家都没有感觉。到如今,除了挨饿的人还记得一些事情,村子里没留下一点痕迹。

直到今天我还认为,在所有的苦痛中,饥饿是最难忍受的,在所有的食物中,红苕是最难吃的。没有一种感觉能像饥饿那样让人惶恐,没有一种感觉像吃红苕那样让人绝望,所以我至今不肯吃苕。餐馆里上红薯的时候,我从来不爽它。有一次朋友硬是夹来一块,我硬着头皮夹进嘴里,味道甜甜的,软软的,蛮好吃的嘛。我有点糊涂了——究竟是我过去的记忆有误,还是今天的红苕进化了?

江花

小山楼 A8

我的清醒始于中年。

我的中年始于一场大病。春林渐盛,春水初生,春风十里,皆不如我的新生。

凯风自南来。我感受着凯风的吹拂,但风中的秘密我并不知道。度过半生,把一件件事情干完干好之后,才渐渐明白,凯风拂过时已告诉我一切。

编辑 肖方元 版式 郑海仑 校对 广佳